



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名称）的余姚市朗霞街道西墟村、熊家街村、赵家村、镇西村、邵巷村村级保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余姚市朗霞街道西墟村、熊家街村、赵家村、镇西村、邵巷村村级保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余姚市同源物业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71.15万元，资产总额为49.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余姚市同源物业有限公司

涛陈印伯

日期：2021年4月16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余姚市朗霞街道西墟村、熊家街村、赵家村、镇西村、邵巷村村级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余姚市朗霞街道西墟村、熊家街村、赵家村、镇西村、邵巷村村级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城洁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1563.559348万元，上年资产总额3190.1648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浙江城洁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13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余姚市朗霞街道西墟村、熊家街村、赵家村、镇西村、邵巷村村级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余姚市朗霞街道西墟村、熊家街村、赵家村、镇西村、邵巷村村级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城洁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1563.559348万元，上年资产总额3190.1648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浙江城洁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13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的余姚市朗霞街道西墟村、熊家街村、赵家村、镇西村、邵巷村村级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余姚市朗霞街道西墟村、熊家街村、赵家村、镇西村、邵巷村村级保洁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余姚市明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5.649万元，资产总额为56.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余姚市明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16日



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名称）的余姚市朗霞街道西墟村、熊家街村、赵家村、镇西村、邵巷村村级保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余姚市朗霞街道西墟村、熊家街村、赵家村、镇西村、邵巷村村级保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余姚市同源物业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71.15万元，资产总额为49.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